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技士 沈怡璇
電話：(04)22289111#56115
電子信箱：carol83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5000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下載網址：<https://reurl.cc/V26Lm6>）

(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1.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2.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3.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4.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5.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6.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7.pdf、387270000G_1150009067_ATTACH8.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果樹、蔬菜、花卉、種苗及特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請轉知轄內農民依規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5年3月6日農糧中園字第11512516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請執行單位依前揭期限受理案件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務必登錄至農糧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本局，本局彙整後將於115年4月30日前函送申請資料至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審核。
- 三、如有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5353898)。

農 收文:115/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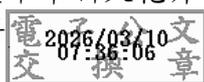
AL1150004865 有附件



四、檢附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函文、旨揭補助原則及溫網室
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農會、臺中市種苗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台中市
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
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台中分社、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
社、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
社、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
社、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大花卉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局作物生產科



裝

訂

線

